附件

福建省建筑业专业承包龙头企业评定标准（2022）

一、发展目标

通过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注重质量、安全、环保、诚信经营的专业承包龙头企业并予以重点支持，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建筑业中小企业转向专业承包市场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平台，形成优势互补的专业化分工，实现我省各专业承包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定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按规定取得相应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开展专业施工（含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的专业承包企业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内具有单独对外承接专业施工业绩的专业分公司；或按规定不需取得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开展专项施工业务的施工企业和拥有自有或指定授权商标品牌的建筑产品加工安装企业。

三、专业条件

**（一）地基基础工程**

1．基础条件：

（1）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

（2）近3年年均专业工程合同签订额2亿元，且年均完成工程结算收入1亿元。

（3）企业净资产达到一级资质标准的2倍。

（4）一级注册建造师及高级职称以上人员15人。

2．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中的1项：

（1）企业自主填报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累计缴纳并已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300万元。

（2）近3年年均完成专业工程产值1亿元。

（3）近3年累计完成专业工程省（境）外产值1亿元，或省（境）外产值占比50%，或省（境）外产值规模排名均在全省前10位。

（4）近3年企业银行授信额度合计5000万元。

（5）企业拥有自有设备资产1000万元。

（6）近3年承建专业工程3项，且承（参）建专业工程获省级及以上优质（专业）工程奖1项。

（7）近3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主编业务相关的政府标准、团体标准2项，或编制省级及以上施工工法2项，或获得专利授权3项。

**（二）预拌混凝土**

1．基础条件：

（1）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业务。

（2）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

（3）近3年年均完成预拌混凝土产量70万m3。

（4）近3年年均实缴税金（企业自主填报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累计缴纳并已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排名在全省前20位或单方（m3）预拌混凝土税收贡献金额排名在全省前20位。

（5）绿色搅拌站建设符合《福建省绿色搅拌站建设示范图集》建设要求。

（6）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

2．同时至少满足下列业绩及成长条件中的1项：

近3年内企业主编业务相关的政府标准、团体标准1项，或编制省级及以上施工工法1项，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1项，或获得专利授权1项。

**（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基础条件：

（1）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主要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

（2）上一年度专业工程合同签订额5亿元，且完成工程结算收入3亿元。

（3）企业净资产达到一级资质标准的2倍。

2．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中的1项：

（1）企业自主填报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并已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200万元。

（2）近3年年均完成专业工程产值3亿元，或产值年均增长率15%，或产值规模排名均在全省前30位。

（3）近3年累计完成专业工程省（境）外产值5000万元，或省（境）外产值占比50%，或省（境）外产值规模排名均在全省前20位。

（4）近5年内承建专业工程获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或参建专业工程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1项，或近3年内承建专业工程获“闽江杯”省优质专业工程2项。

（5）近3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1项，或建立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含现场管控、质量安全、装配式装修等子系统），或主编业务相关的政府标准、团体标准2项，或编制省级及以上施工工法2项，或获得专利授权3项。

（6）近3年内进入中国建筑业协会、省建筑业协会开展的行业数据统计结果公布入围名单（行业全国百强、省十强企业）；企业已上市，或被设区市政府有关部门选定为龙头企业或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在政策享受期内。

**（四）消防设施工程**

1．基础条件：

（1）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业务。

（2）上一年度专业工程合同签订额1亿元，且完成工程结算收入1亿元。

2．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中的1项：

（1）企业自主填报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并已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200万元。

（2）近3年年均完成专业工程产值1亿元，或产值年均增长率15%，或产值规模排名均在全省前30位。

（3）近3年累计完成专业工程省（境）外产值3000万元，或省（境）外产值占比50%，或省（境）外产值规模排名均在全省前20位。

（4）近5年内承建专业工程获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或参建专业工程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1项，或近3年内承建专业工程获“闽江杯”省优质专业工程2项。

**（五）钢结构工程**

1．基础条件：

（1）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中国钢结构制造一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

（2）具备自有的生产加工基地，钢结构加工厂房建筑面积30000m2。

（3）上一年度专业工程合同签订额2亿元，且完成工程结算收入1亿元。

2．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中的1项：

（1）企业自主填报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并已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300万元。

（2）近3年年均完成专业产值3亿元。

（3）近3年内承揽的工程采用装配式钢结构2项（重量≥1000吨或建筑面积≥20000m2）。

（4）近5年内承建专业工程获中国钢结构金奖或参建专业工程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1项，或承建专业工程获“闽江杯”省优质专业工程2项。

（5）近3年内获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1项，或主编业务相关的政府标准、团体标准2项，或编制省级及以上施工工法2项。

**（六）建筑幕墙工程**

1．基础条件：

（1）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业务。

（2）具备自有的生产加工基地，建筑幕墙加工厂房建筑面积10000m2。

（3）上一年度专业工程合同签订额3亿元，且完成工程结算收入1亿元。

2．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中的1项：

（1）企业自主填报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并已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300万元。

（2）近3年年均专业工程产值3亿元。

（3）前三个年度内承揽的工程采用装配（单元）式幕墙3项（合同造价≥3000万元且建筑面积≥30000m2），或承揽新能源光伏建筑幕墙工程1项（合同造价≥1000万元且建筑面积≥5000m2）。

（4）近5年内承建专业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或参建专业工程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1项，或承建专业工程获“闽江杯”省优质专业工程2项。

（5）近3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1项，或主编业务相关的政府标准、团体标准2项，或编制省级及以上施工工法2项，或获得专利授权2项。

**（七）建筑门窗**

1．基础条件：

（1）具备门窗产品加工安装和门窗工程专项设计能力，并拥有自有或指定授权门窗商标品牌。

（2）具备自有的生产加工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m2，其中加工厂房面积不小于8000m2，并具备4条以上门窗生产线及质量控制装备。

（4）上一年度专业工程合同签订额1.5亿元，且完成工程结算收入1亿元。

2．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实力（业绩）及成长条件中的1项：

（1）企业自主填报上一年度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并已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300万元。

（2）近3年年均建筑门窗产值1亿元。

（3）近2年年均完成专业工程量15万m2，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无建设单位、业主或物业的工程质量投诉。

（4）具备数字化门窗幕墙生产加工中心。

（5）近5年内参建专业工程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1项，或参建专业工程获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建筑幕墙）专业工程2项，或参建专业工程获省级以上示范工程、二星以上绿建工程2项。

（6）近3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1项，或主编业务相关的政府标准、团体标准2项，或编制省级及以上施工工法2项，或获得专利授权2项。

三、不良行为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被我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

3．因串通投标、投标弄虚作假、转包、挂靠（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等行为被我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被人民法院判决串通投标罪或行贿罪或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重大责任事故罪。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程序步骤

1．省建筑业协会根据企业提供申报材料和相关部门单位公开的数据信息开展筛选认定工作，通过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产生专业承包龙头企业推荐入围名单。

2．推荐入围名单报省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经审定通过后发文公布。

3．专业承包龙头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增补一次，存在本文规定不良行为的即时清出。专业承包龙头企业入选条件，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和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专业承包龙头企业认定3年后按最新入选条件复核一次，不符合的予以清出。